附件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明白纸

1. **项目定位**

联合基金是省科技厅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委托科技管理部门）、省有关部门、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联合资助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属于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组成部分，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区域、行业、产业技术进步急需的科学问题与“卡脖子”技术难题。

1. **各方职责**

联合基金的设立，须由联合资助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合作协议，联合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各方在联合基金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省科技厅职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

联合资助方职责：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按约定额度提供资助资金；配合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1. **资金管理**

联合基金经费由省科技厅统一管理。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联合基金年度支持经费总额度的30%。联合资助方资金应按时拨至省科技厅账户。

联合基金项目一般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1. **项目申报**

1.申报人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重点项目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作单位条件：项目参与人员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合作研究单位应与依托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 **项目实施与结题**

 依托单位应当在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合同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联合基金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结题验收等按照省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